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当年的净利润情况，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由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二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由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

应纳税金。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如有）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如有）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